

介绍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主要特点和成果

本报讯(记者 郭延甫 见习记者 宋时刚) 7月19日下午,省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日前召开的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解读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政治能力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决定》)和《意见》。

据介绍,这次全会主题鲜明、成果丰富,各方面反响热烈,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凝聚全省上下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的智慧力量,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会的主要特点和成果有四个方面: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发表后,省委立即召开省级领导干部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举办理论中心组专题读书班交流研讨,分层分类开展宣讲,迅速兴起学习热潮。全会专题研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出台专门《决定》,从深入学习领会,把握核心要义;广泛宣传宣讲,凝聚社会共识;汲取历史经验,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以史为鉴,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地落实等五个方面,作出23项具体部署,推动学习贯彻不断走深走实。

突出政治能力建设,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省委专门研究制定《意见》,从坚定政治信仰、恪守政治忠诚、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担当、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涵养政治生态及强化组织实施等八个方面,明确提出33项重要举措。这些举措贯彻中央部署要求,结合山东实际,有很多战略性、创新性的制度、机制和办法。《意见》的制定出台,充分体现了省委对加强政治建设的深入思考和总体部署。这些举措抓了,落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就能更加坚定自觉。

坚持苦干实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地生根。全会从十六个方面,深入总结近年来特别是上半年工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乘势而上求突破”,按照总书记“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逐一对照落实,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现代化海洋强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深化九大改革攻坚行动、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等工作,作出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

大力发扬斗争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当前,山东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阶段,面对风险挑战、阵痛波折,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顽强意志实现斗争目标任务。全会就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增强斗争本领,明确提出五个方面的要求:增强斗争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敢于刀刃向内、触及利益;保持斗争意志,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紧盯问题“不达目的不罢休”,向着既定目标不断前进;把握斗争规律,善于小中见大、见微知著,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时度效”;掌握斗争方法,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注重统筹协调,坚持走群众路线,用法治的办法开展斗争;营造斗争氛围,促进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发布会还对我省突出抓好青少年群体对“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的具体举措、“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的思路举措等情况进行了介绍。

为人民检察 为发展服务

——枣庄检察机关全方位深化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枣庄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努力把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实际行动,全方位履职,全方位守护,全方位护航,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全方位履职,“四大检察”筑牢正义防线

立足检察职能,枣庄检察机关做实做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惩治、教育并重。全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均适用率87%,量刑建议采纳率95%。张某等14人涉黑案的全部被告人,对指控的9项罪名、81起犯罪事实、18起违法事实全部认罪认罚,审判时间缩短50%。

做好行政检察。开展土地保护行政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17件,7处涉案土地得到妥善处置。

拓展公益诉讼领域。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发现问题40个,对20个单位依法立案监督。调动全市检察力量,积极参与最高检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工作。

全方位守护,架起检民“连心桥”

枣庄检察机关围绕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上门服务,高效工作,延伸救助,向前一步“零距离”。

送法进村社。提供法律服务175场次、法律咨询千余人次,帮助群众依法解决邻里纠纷、婚姻财产、赡养老人等问题200多件(次),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提供“法治护航”,举办法律宣讲22场,受教育群众1700余人。

送爱进校园。走进市第三十九中学等20多个校区,举办法治课堂22期,送去学习用品千余件和法治书籍千余套,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220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活动33次,开展心理疏导1200人次。

保障群众“脚下、舌尖上”的安全。依法送达加强餐厨安全治理检察建议22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150余处。开展维护食药安全行动,对农产品侵权假冒犯罪、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和危害食药安全犯罪提起公诉11人。

守护健康生活环境。聚焦黑臭水体治理、保护耕地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2份,办

破坏生态环境犯罪67人;开展“服务乡村振兴、维护食药安全行动”,提起公诉11人。

聚焦维护农民工权益。开展社会弱势群体权益受损及农民工、失业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支持起诉工作,为农民工成功维权37件次。

简易听证常态化。以“案结事了人和”作为工作落脚点,推行常态化简易听证,延伸救助,共举行简易听证15次,化解矛盾纠纷20起;开展司法救助27起,发放救助金31万元。

全方位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

把服务发展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枣庄检察机关靶向发力建机制,全力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

践行“少捕”“慎诉”。在审查一宗民营企业涉嫌骗取银行贷款案件时,严格区分正常经营活动与经济犯罪界限,依法对其中5家企业主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侦查机关撤销案件,5家企业迅速归还了贷款,确保了民营企业稳工稳产。在办理宋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经过调查涉案公司近三年的纳税额都在30万元以上,宋某主动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从宽处理做出不

起诉决定,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经营。

排查涉企积案、“挂案”。对诉讼中250余起相关案件进行清理,排查出积案3件,检察机关依法及时作出起诉决定,确保公司实现正常运转。

打造有序市场环境。依法提出治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案件146件;突出打击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收取“保护费”、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的黑恶案件8件,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畅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制发检察建议,针对涉企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监管制度;编写法律服务手册,助力构建企业刑事民事合规机制;在企业、园区内设立“服务民营企业联络室”,零距离服务;组建法律服务队,畅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企业投诉、优先办理涉企案件、优先处理企业维权。先后收集意见建议问题90多条,为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等18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张家宾 通讯员 李晓波 刘栋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讯 今年以来,滨州市沾化区司法局积极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较好发挥了行政复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行政复议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印发了《沾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机制、健全行政复议组织等内容,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出台了《沾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目录》和《沾化区行政复议受理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明确列明滨州市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沾化区司法局等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由市政府直接管辖,并及时对现行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完善行政复议救济权利告知内容。

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各乡镇(街道)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12个,召开行政复议受理点培训工作会议2次,进一步方便群众提起行政复议。今年以来,沾化区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61件,案件数量较2020年同期增长177%。

优化行政复议人才队伍。通过内部挖潜、人员优化,现有4名行政复议审理人员,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复议队伍配置位居全市前列。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召开法律顾问等参与案审会,围绕复议案件事实、程序等争议焦点深入讨论研究,提供咨询意见。审结的案件全部采用说理式行政复议决定,以此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

白小青

滨州市沾化区司法局推出三项举措 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本版编辑 冷海卿 新闻热线 0531—82918737

暑期防溺水 安全第一课

为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发生,7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铁路小学邀请淄博蓝天救援队开展“防溺水”专题知识讲座,系统学习了防溺水知识和急救常识。

“防溺水”专题知识讲座增强了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了自救互救能力,为学生暑期安全加固了屏障,为建立防溺水安全教育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张健 摄



累计发放头盔 56 万顶,涉电动自行车事故伤亡率下降 5%

聊城交警全国首推“爱心头盔”,倾力守护“头顶”安全

聊城交警在全国首推“爱心头盔”发放,截至目前,累计发放爱心头盔56万顶,佩戴率连续8个月全省第一,全市城区安全头盔佩戴率平均达到65%,涉及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事故伤亡率下降5%,2020年10月以来成功挽救8个鲜活的生命……

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新构建“一四三”模式,以“经济小投入”,获得“安全大实惠”,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安全治理新格局。

一个载体把好源头关 为“头顶”安全加上“金钟罩”

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调研中发现,很多群众困惑于“应该戴什么样的头盔”“如何保证头盔质量”,加上有些电商平台或市场销售的头盔类产品以次充好,无安全防护功能,致使群众真假难辨。

为此,从2020年10月中旬起,交警支队与聊城市安全头盔生产厂家——山东金钟罩防护用品公司协作,试点“爱心头盔”发放,企业承诺微利惠民,以20元/顶的价格提供安全头盔,研发“爱心头盔”微信公众号,群众扫码向厂家支付20元押金即可获得最长一年的免费试用期,头盔损坏随时更换,到期无条件

退还。头盔由交警部门通过岗亭公益发放。

为了规范“爱心头盔”推广,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与生命财产安全,交警支队委托公职律师和支队法制部门起草了协议书,与生产“爱心头盔”的企业签订了书面协议,对头盔安全质量、购买质量、试用期一年内自由退换、押金退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全市设置有176处“爱心头盔”发放点,累计发放头盔56万余顶。市民积极参与活动领取头盔,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

四个阵地共同发力,协同推广佩戴头盔

聊城交警充分发挥机关、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依托市交安委平台,将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积极推动市创城办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头盔佩戴率进行抽查通报,机关单位佩戴率显著提升。

下发《关于加强校企领域交通安全头盔佩戴工作的通知》,组织民警对437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交通安全头盔佩戴情况进行分包责任制管理。山东阿克特集团出台公司规定,对上下班骑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的员工罚款20元,冠县、阳谷、临清59家企业出台类似规定对10.9万余名员工进行管理。针对共享单

车配备安全头盔问题,通过约谈提醒、网络喊话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交通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成立20支“家校警”交通安全护学队,通过学生呼吁家长接送学生上下学期间主动佩戴安全头盔。今年5月6日,高唐一高中生骑电动自行车过马路时被撞伤,因规范佩戴“爱心头盔”仅受轻伤。

联合聊城市新媒体工作者协会成立“与荧光黄同行”联盟,联盟成员爱尔眼科医院、聊城东阿兴阿驾校等单位自行订做“爱心头盔”向市民无偿赠送。莘县华信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立信集团先后捐赠1.2万顶头盔,集中为中小學生发放,形成了联盟、交警和企业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智慧劝导”递进教育 精准解决“不戴”难题

由于缺少对未佩戴头盔骑乘电动自行车人员的处罚依据,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

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在前期未佩戴头盔驾乘人员“四选一”教育处罚套餐的基础上,研发了“智慧劝导”APP,制定“递进式”教育劝导措施:

第一次劝导关注“聊城交警”微信公众号并推送《致全市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倡议书》;第二次劝导转发倡议书至微信朋友圈;第三次劝导观看5分钟安全头盔警示教育视频;第四次劝导配合执勤交警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15分钟。

同时,支队通过微信公众号高频次推出“一盔一带”系列原创短视频105部,发布《关于“爱心头盔”推广活动的几点说明》,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充分考虑社会心态,严防引发炒作。

今年4月24日护士资格考试期间,执勤一大队铁骑帮助考生迅速返校取回身份证的事件被网友质疑,支队迅速发布了《交警骑警用摩托车救女兜兜?真相是》微文,有力有节地维护了交警形象,赢得了广大网民的一致点赞。

本报记者 王春华

13名建筑工人终于拿到迟来的血汗钱 办案法官多番调解,现场见证履约

2019年夏,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揽了某公司发包的工程施工,2019年末,该项目如期竣工并通过验收,然而,李某等工人的工钱却迟迟不见结算。眼看临近年关,李某等人到建筑公司索要欠款,但建筑公司表示,由于与发包公司的工程量等未核清楚,暂时不能发放工资,待后再向工人发放,李某等人便回家等消息。然而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而来,封闭式的居家隔离让李某等人生活拮据,其间,虽然李某等人通过电话向建筑公司询问工资进度,得到的结果始终是一拖再拖。直到疫情缓和,工人们又来到发包公司讨要说法,也无功而返。

今年5月份,李某等13名工人无奈之下将建筑公司、发包公司诉至莱州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合计10万元。

承办法官高升认为,案件症结在于账目资金的理顺。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在征得三方同意后,案件流转至诉前调解环节。经过向李某等人调查询问,高升了解到,该笔10万元工程款不仅包括工人2019年在发包公司发包项目上的施工酬劳,还包括工人当年为建筑公司施工应得的酬劳。该笔款项牵扯到三方,建筑公司和发包公司都应支付劳动报酬。在审查工人们提供的出工单等证明后,高升发现要想及时结清工资款,当务之急是将建筑公司与发包公司的工程量账目核对清晰,核算出发包公司应当支付的工资款。

然而,不问不知道,细究别有洞天。原来,发包公司在工程验收后便已经将双方工程量,特别是涉及工人工资款项核算清楚,只不过因双方施工耗材账目没有核对,发包公司想等双方账目全部核算清楚后,再向建筑公司拨付工人工资。

找准了案件的症结,高升和调解员一番释法说理,很快,发包公司便按照结算的工程量将应付的工资款汇入建筑公司名下。然而,在发包公司将工资款汇入建筑公司名下后,却迟迟不见后者付款。问及原因,建筑公司又辩称,发包公司发放工资款与李某等人应得工资款数额有出入,暂不能发放。高升选择让事实说话,当即让三方进行财务对质,结果一番核对下来,工人手中的出工单与发包公司的工时记录别无二致,反而是建筑公司所记工时记录与工人所持出工单有出入。面对摆在面前的事实,建筑公司表示立马将公司所欠工资款与工人们核对清楚,账目捋清后立即向工人发放工资。

日前,在法官组织下,建筑公司捋清了与李某等13名工人的工资账目并达成调解协议。签订协议当天,建筑公司拿着特意从银行取来的10万元现金,在法官的见证下履约付款。至此,纠纷化解,工人们终于领得了迟来的血汗钱。

栾军涵

聚焦全省政法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